

公益信託阮綜合社會福利基金

一〇五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

一、原訂目標：

- (一)扶助弱勢家庭就醫、就學，並扶持其家庭生活。
- (二)鼓勵弱勢家庭學子願意敦品勵學、勤奮向上者予以獎勵。
- (三)發揮人類互助精神，照顧需要照顧之人，促進社會之安詳、和諧，傳承臺灣悠久之歷史文化傳統與價值觀。
- (四)捐助符合弱勢家庭者，不僅扶助其就學與就醫，並得設法給予自立生活之必要輔導，培養其生活上能獨立自主。
- (五)對社會中之弱勢團體、生活困苦之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等，不僅給予經濟補助外，亦尊重、關心其心理與心靈上需要。
- (六)上述各款以協助居住於高雄市的居民為限。

二、執行內容：

本公益信託於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(高雄市政府社會局)核准，並於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匯入信託資本壹佰萬元，是該當年度並無產生信託孳息(即無利息收入)。因屬開創的第一年度，尚未開始執行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

公益信託基金的孳息。

四、效益：

透過捐助或贊助落實社會公益及照顧貧困族群。

信託監察人簽章：陳文炯

